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委託而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52頁至第7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由董事會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及賬項列述是否一致，賬目附註中另有闡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基本不明朗因素 – 就於兩間投資公司之投資所作之撥備

本核數師於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於 貴集團之中期賬目附註十一內，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賬目附註乃披露關於就兩間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實益並共同持有之一地塊於二零零零年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當局收回而與其有關政府機構進行之協商之結果。該投資已列賬於 貴集團之一主要上市附屬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百利保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投資內。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百利保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港幣118,9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900,000元）。如於中期賬目附註十一內進一步之闡述，百利保董事會現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因素下，評定該等投資公司就取回該地塊所進行協商之結果。因此，現階段並未能確定應否就百利保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作出任何進一步之撥備。關於此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事項已載於中期賬目附註十一內。

基本不明朗因素 – 就一應收款項之撥備

本核數師於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於 貴集團之中期賬目附註十三內，就包括在百利保之一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及其附屬公司（「富豪集團」）之流動資產內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一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港幣400,100,000元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所須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涉及下文所述出售交易之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日應支付予富豪集團之應收款項中，包括(i)就富豪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售其於美國之酒店權益（「出售」）而可收取之一筆為數45,000,000美元（約港幣351,000,000元）之遞延代價；及(ii)合共港幣49,100,000元之累計利息（統稱「應收代價」）。買方聲稱，富豪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就若干第三者索償而作出之彌償保證之合計款項超逾遞延代價，並要求富豪集團就將來之可能索償提供擔保，故至今仍保留該筆應付予富豪集團之應收代價，此事項已在中期賬目附註十三內詳釋。迄今，由買方知會之主要索償當中，大部份經已撤回、解決或以較少金額達成和解。然而，富豪董事會現時並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之因素下，就最終何時才能收回應收代價，及可能涉及之任何法律或和解費用而作出評論。因此，富豪董事會現時未能確定應否就應收代價作出撥備（如有）。關於此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事項已載於中期賬目附註十三內。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於 貴集團之中期賬目附註二內所披露有關闡述引致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資料是否足夠，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下列事項：

- i. 貴集團擬重組現有之未償還債務以取代 貴集團現時之非正式暫緩還款安排之結果；
- ii. 就百利保集團之兩項未償還債券與債券持有人完成擬償還方案之結果；
- iii. 與百利保集團之一財務債權人就落實擬以雙邊貸款安排以取代百利保集團現時之非正式暫緩還款安排之結果；
- iv. 富豪集團能否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之暫緩還款協議之條款，於暫緩還款期間內分階段償還關於兩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港幣4,901,600,000元之貸款；
- v. 富豪集團能否成功收回應收代價；
- vi. 富豪集團擬透過發行股本以籌集資金之融資安排之結果；及
- vii. 能否成功實行富豪集團之出售資產計劃。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上述措施能否成功執行。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若因未能執行該等措施而須作出之調整。有關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已載於中期賬目附註二內。

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實際情況現存潛在頗不利之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就上述事項達致審閱結論。

未能達致審閱結論

鑑於 貴集團是否恰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存在上述不明朗因素，故吾等就應否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改，未能達致一審閱結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